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编制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2025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3 -
1、废气治理措施	13 -
2、废水治理措施	14 -
3、噪声治理措施	16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16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9 -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19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
1、监测分析方法	25 -
2、监测仪器	25 -
3、人员资质	26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28 -
2、环境质量监测	2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0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	3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5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
附图	- 38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39 -
附图 3 厂区周边示意图	40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1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42 -
附件	- 43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43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45 -

附件 3 工业废水委托协议	- 50 -
附件 4 工况证明	- 53 -
附件 5 监测报告	- 54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 68 -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证明	- 69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69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8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钕铁硼磁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796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51%
项目概况	<p>2025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委托编制了《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案（仑环建（2025）35 号），见附件 1。</p> <p>2025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6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组织启动了年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年7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年8月，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2330206MA291B6C0E001Y。</p> <p>2025年9月，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年9月，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p>

	<p>限公司，2025年1月。</p> <p>(2)《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35号）</p> <h4>4、其他技术文件</h4> <p>(1)《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环境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50731-001、HJ-250806-001);</p> <p>(2)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企业有组织废气为倒角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表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r> </tbody> </table> <p>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r> <td>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body> </table> <p>表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制</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岩东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岩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20	15	3.5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120	15	3.5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LAS (mg/L)	20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石油类 (mg/L)	1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属于3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p>1、地理位置</p> <p>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 度 48 分 7.729 秒，29 度 53 分 39.368 秒。</p> <p>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8">保护对象</th><th rowspan="8">规模(人)</th><th rowspan="8">相对厂区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距离</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6" rowspan="3">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区方向	相对厂区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区方向	相对厂区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p> <p>2、项目平面布置</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车间名称</th> <th colspan="2">生产布置</th> <th rowspan="2">变化情况</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原环评及批复</th> <th>实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产车间</td> <td>2 棚 1F：建筑面积 1330.35m²，主要工艺为磨床加工、粘胶、多线切割、线切割、脱胶、清洗、成型磨加工、倒角等</td> <td>未修建生产废水收集池</td> <td>未修建生产废水收集池，购买废水收集桶收集</td> <td>/</td> </tr> <tr> <td>2</td> <td>办公生活区</td> <td>1 棚 1F：建筑面积约 1255.79m²，主要为检验、包装、办公区域</td> <td>与环评一致</td> <td>不变</td> <td>/</td> </tr> <tr> <td>3</td> <td>一般固废仓库</td> <td>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5m²</td> <td>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5m²</td> <td>位置发生变化</td> <td>/</td> </tr> <tr> <td>4</td> <td>危废仓库</td> <td>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20m²</td> <td>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²</td> <td>位置发生变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2 棚 1F：建筑面积 1330.35m ² ，主要工艺为磨床加工、粘胶、多线切割、线切割、脱胶、清洗、成型磨加工、倒角等	未修建生产废水收集池	未修建生产废水收集池，购买废水收集桶收集	/	2	办公生活区	1 棚 1F：建筑面积约 1255.79m ² ，主要为检验、包装、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3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5m ²	位置发生变化	/	4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 ²	位置发生变化	/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2 棚 1F：建筑面积 1330.35m ² ，主要工艺为磨床加工、粘胶、多线切割、线切割、脱胶、清洗、成型磨加工、倒角等	未修建生产废水收集池	未修建生产废水收集池，购买废水收集桶收集	/																																											
2	办公生活区	1 棚 1F：建筑面积约 1255.79m ² ，主要为检验、包装、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3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1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15m ²	位置发生变化	/																																											
4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 20m ²	位置发生变化	/																																											

工程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p>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p>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棚 1F：建筑面积约 1255.79m ² ，主要为检验、包装、办公区域；2 棚 1F：建筑面积 1330.35m ² ，主要工艺为磨床加工、粘胶、多线切割、线切割、脱胶、清洗、成型磨加工、倒角等。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收集桶收集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其他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收集池变为生产废水收集桶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倒角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粘胶废气、脱胶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设一间约 10m ²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险废物：设一间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为 10m ² ；危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南侧，面积调整为 15m ²	/
	定员		劳动定员为 35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p>2、产品及生产规模</p> <p>具体见下表：</p>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生产负荷
		环评及批复	验收产能	2025.6.9~2025.9.8	折算全年	
1	钕铁硼 磁钢	300t/a	300t/a	56.1t	255t	85.00%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数控往复式双端面磨床	MD7760	台	1	1	/
2	直通式双端面磨床	MD7750		3	3	
3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M7475G		2	2	/
4	多线切割机	DXQ-3120-ZW		8	8	/
		CXQ3260H		2	2	/
5	线切割机	730		28	28	/
6	电加热脱胶机	/		6	6	
7	清洗线	/		1条	1条	/
8	手动矩台平面磨床	618		16	16	/
9	振动研磨机	/		1	1	/
10	台式砂轮机	MQD3320		4	4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5.6.9~2025.9.8 消耗量	全年折算情况	达产后年消耗量
1	磁钢	/	t/a	330	61.71	280.5	330
2	钼丝	2.5km/盘	t/a	0.009	0.0016	0.007	0.008
3	研磨材微粉	20kg/袋	t/a	1	0.187	0.85	1
4	切割钢丝	20kg/盘	t/a	1.5	0.286	1.3	1.5
5	切割油	180kg/桶	t/a	0.5	0.0968	0.44	0.5
6	502 胶水	20g/瓶	t/a	0.004	0.00075	0.0034	0.004
7	金刚砂	100kg/袋	t/a	0.5	0.0968	0.44	0.52
8	液压油	180kg/桶	t/a	0.5	0.0924	0.42	0.5
9	切削液	200kg/桶	t/a	0.5	0.0924	0.42	0.5

原辅材料
消耗

10	防锈剂	20kg/桶	t/a	0.03	0.0055	0.025	0.03
----	-----	--------	-----	------	--------	-------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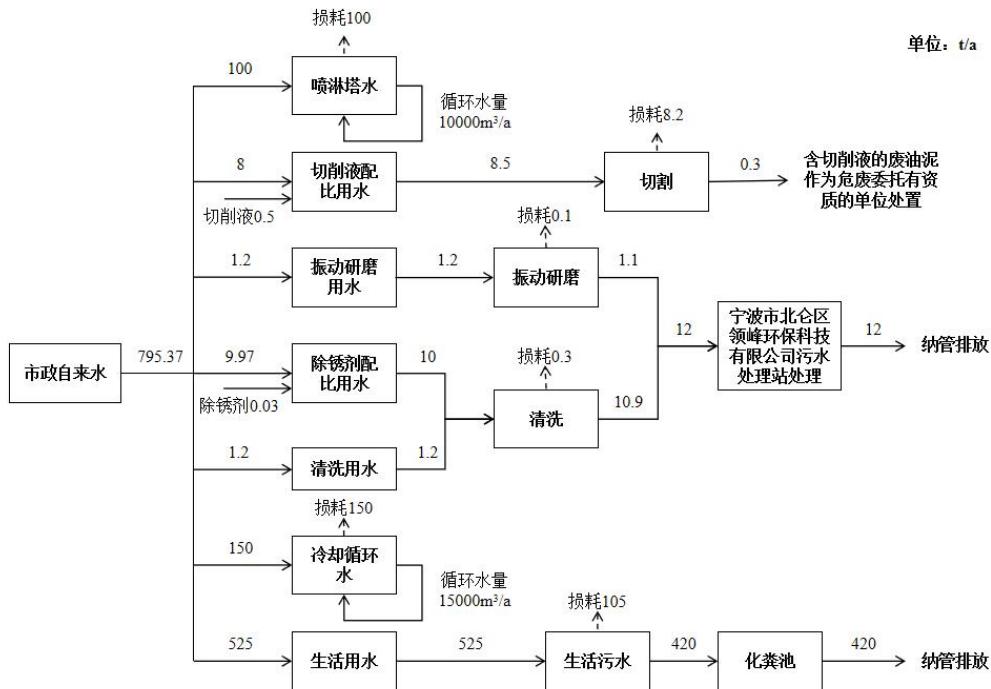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主要工艺
流程及产
污环节
(附处理
工艺流程
图, 标出
产污节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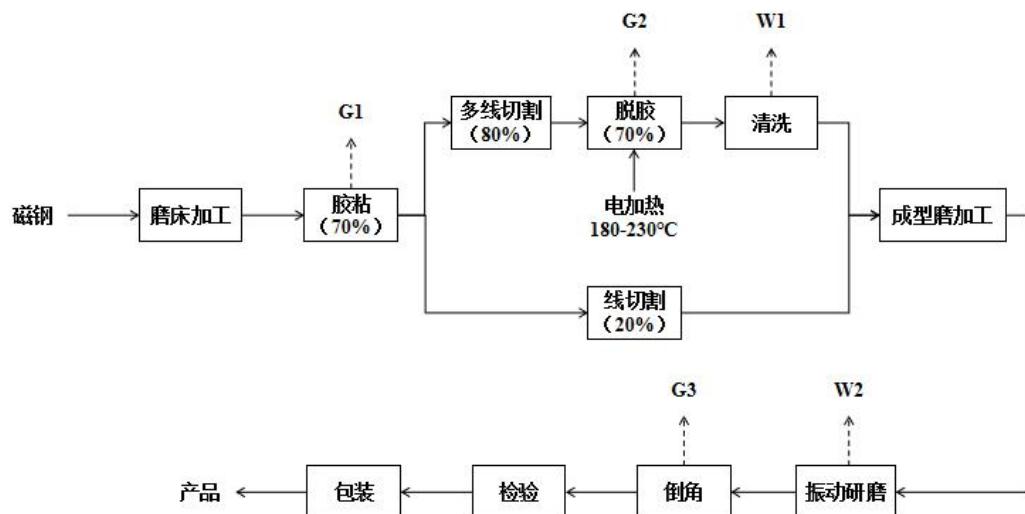


图 2-2 钕铁硼磁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对比环评及批复，项目未新增工艺，不新增产能，不调整设备数量。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原环评	实际	原环评	实际
废气	G1	粘胶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2	脱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倒角粉尘		颗粒物	
废水	W1	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W2	振动研磨废水		COD、SS 等	
	W3	循环冷却水		/	
	W4	喷淋塔水		/	
	W5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打磨、切割、倒角		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S2	磨床加工		磁泥	
	S3	切割		含切削液的废油泥	
	S4	振动研磨		废研磨材微粉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6	油品包装		废油桶	
	S7	切削液、除锈剂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S8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	
	S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造 338, 其他。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	本项目不涉及	依据《2024 年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	否

		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为10m ² ；危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南侧，面积调整为15m ² ，不涉及防护距离变化和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收集方式变化，未建造废水收集池，使用环保公司废水收集桶收集废水，不会导致以上结果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本项目仅一般固废仓库和	否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不涉及上述情况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对比环评一般固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北侧，面积不变，为 10m²；危废仓库调整到厂区东南侧，面积调整为 15m²，未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池，购买北仑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收集桶来收集生产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粘胶废气、脱胶废气和倒角粉尘。

环评要求：部分工件切割前需要进行粘胶处理，粘胶过程产生粘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部分工件多线切割后需要进行脱胶处理，脱胶过程产生脱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倒角过程中产生倒角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80%，处理效率为85%，配套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该工序年作业时间为600h。

落实情况：倒角采用4台台式砂轮机对工件进行加工，砂轮机倒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粘胶废气和脱胶废气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备数量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倒角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1 套	5000m ³ /h	高度 15m, 内径 0.3m, 1 根	大气	已开孔
粘胶废气、脱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废水为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冷却循环水、喷淋塔水和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清洗废水和振动研磨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落实情况：验收期间清洗废水暂存桶位于清洗线旁边（厂区中间），振动研磨废水暂存桶位于振动研磨线旁边（厂区东北侧），单个废水暂存桶容积 1m³，共 3 个，一个备用。清洗废水和振动研磨废水收集暂存后通过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拉运频次为每月一次，每次拉运 1t，拉运总量为 12t/a；冷却循环水和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图 3-2 生产废水暂存桶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420t	化粪池	/	/	岩东污水 处理厂	/
生产废水	清洗、振动研	COD、SS、石	间断	12t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	预处理（沉淀、调节）+过滤+隔油+	见表 3-3		/

	磨	油类等			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MBR膜过滤, 10m ³ /d			
冷却循环水	设备冷却	/	/	/	/	/	/	循环使用	/
喷淋塔水	喷淋塔	/	/	/	/	/	/	不外排	/

(1) 污水处理站设计指标

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如下表:

表 3-3 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总磷	石油类	LAS
进水水质	6~9	≤8000	≤10000	≤50	≤100	≤100
出水水质	6~9	500	400	8	20	20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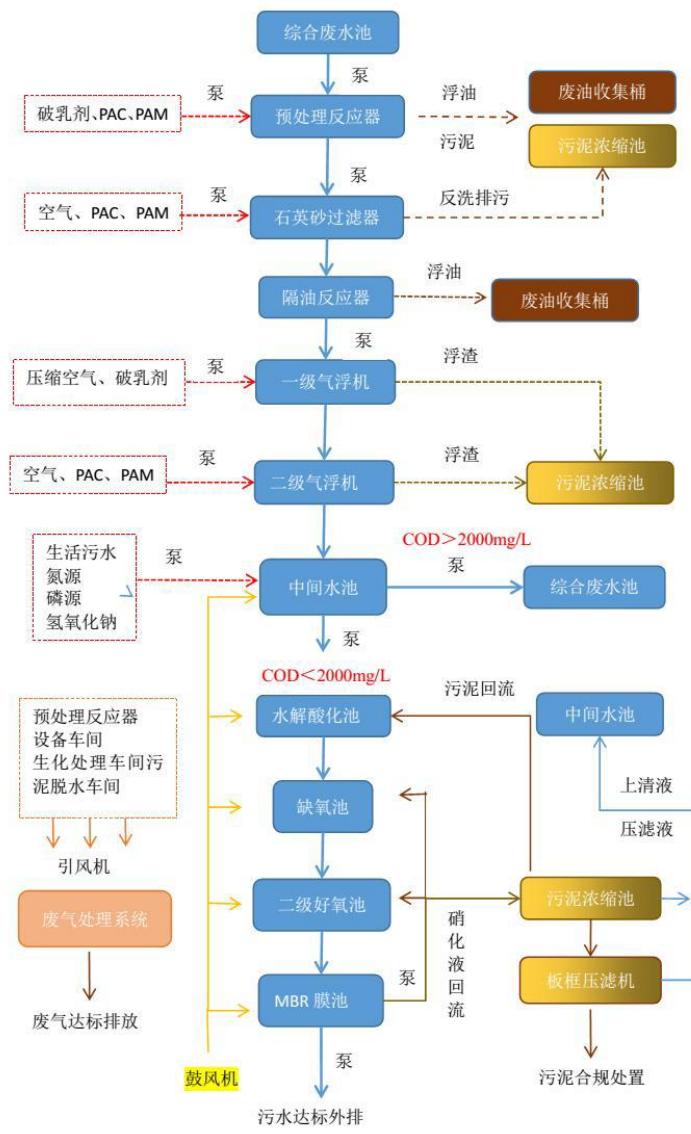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9.1-64.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TA001 风机	80	隔声罩、减振垫、软接口	8: 00-17:00

表 3-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数控往复式双端面磨床	1	80	加强设备维护 保养、避免非 正常运行噪声	8: 00-17:00
2	直通式双端面磨床	3	80 (等效后: 84.8)		
3	立轴圆台平面磨床	2	80 (等效后: 83.0)		
4	多线切割机	10	80 (等效后: 90.0)		
5	线切割机	28	80 (等效后: 94.5)		
6	手动矩台平面磨床	16	80 (等效后: 92.0)		
7	振动研磨机	1	80		
8	台式砂轮机	4	80 (等效后: 86.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废研磨材微粉、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和废研磨材微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落实情况：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和废研磨材微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5.6.9~2025.9.8产生量(t)	全年折算产生量(t/a)	达产后年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打磨、切割、倒角	一般固废	16.5	3.08	14	16.5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磁泥	磨床加工	一般固废	5.25	0.98	4.45	5.25	
3	废研磨材微粉	研磨	一般固废	0.5	0.0924	0.42	0.5	
4	含切削液的废油泥	切割	危险固废	3.3	0.616	2.8	3.3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然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42	0.079	0.36	0.42	
6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固废	0.12	0.022	0.1	0.12	
7	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	危险固废	0.053	0.0099	0.045	0.053	
8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0.3	0.0561	0.255	0.3	
9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5.25	1.144	5.2	5.25	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一般固废仓库调整后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为 10m²。



图 3-3 一般固废仓库

调整后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15m²，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门口张贴有危险废物警示牌，周知卡，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等。在仓库底部四周建造围堰，托盘下方铺设防腐蚀工业橡胶垫，满足三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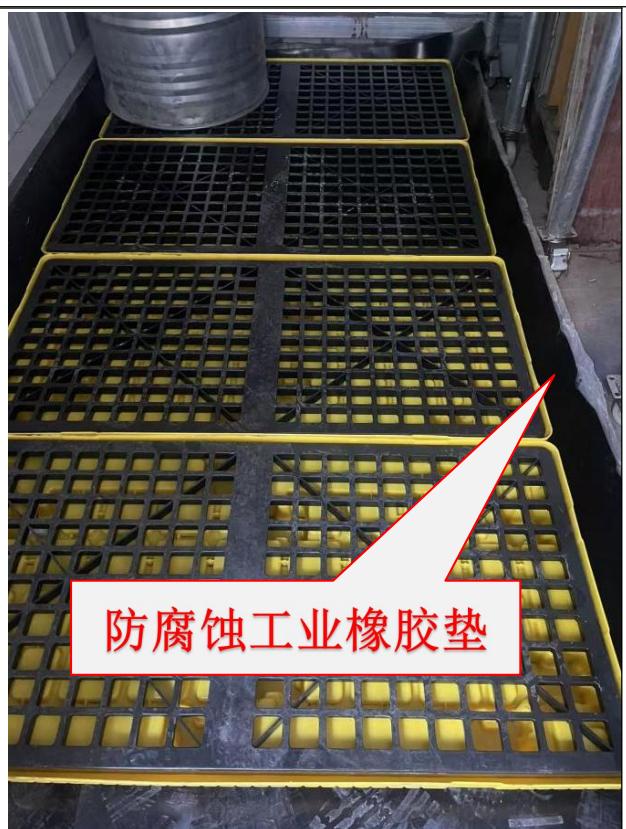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水喷淋设施	796	18	2.26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0.13	/
3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0.13	/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20		占比%：2.51			

表 3-8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水喷淋装置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落实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落实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粘胶废气、脱胶废气和倒角粉尘。

①粘胶废气

本项目部分工件切割前需要进行粘胶处理，粘胶过程产生粘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 502 胶水使用量较少，为 0.004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②脱胶废气

本项目部分工件多线切割后需要进行脱胶处理，脱胶过程产生脱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温度为 180-230℃，胶水固化后主要成分为聚 α -氰基丙烯酸乙酯，该聚合物难以解聚，固化胶水加热后融化经金刚砂滚动打磨剥离，胶水物理状态改变，无分解反应，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不予以定量，仅做定性分析。

③倒角粉尘

本项目倒角过程中产生倒角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企业进行倒角处理的工件约为 300t/a，倒角工序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2h。

本项目倒角采用 4 台台式砂轮机对工件进行加工，砂轮机倒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5%，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5000m³/h，该工序年作业时间为 600h。

（2）废水

①清洗废水

该废水主要来自喷淋、清洗等工序，本项目共设有 1 条清洗线，根据清洗线设计方案，废水排放量日最大为 0.036t/d（10.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LAS 等。据类比调查，产生浓度一般为 COD1000~2000mg/L、LAS50~70mg/L、石油类 60~70mg/L、SS300~500mg/L。该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后纳管。

②振动研磨废水

企业倒角过程中设有 1 台振动研磨机，振动研磨过程中会产生振动研磨废水，该废水

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0.1m^3 ，则振动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a}$ 。本项目振动研磨工件主要含铁、钕，无需添加清洗剂，废水不为酸性，振动研磨中无金属离子析出，仅有金属单质产生（本项目按 SS 计），该部分金属单质经沉淀几乎全部进入污泥中，废水中的金属离子可以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不做详述。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SS。据类比调查，产生浓度一般为 COD $1000\sim2000\text{mg/L}$ ，石油类 $60\sim80\text{mg/L}$ ，SS $800\sim1000\text{mg/L}$ ，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需采用常温自来水间接冷却，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两个储水槽循环使用，不排放。因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充，实际新增补充量约 $150\text{m}^3/\text{a}$ 。

④喷淋塔水

本项目拟设水喷淋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因污染物只有颗粒物，喷淋水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1\text{m}^3/\text{h}$ ，因蒸发等损失，需定期补充，实际新增补充量约 $100\text{m}^3/\text{a}$ 。

⑤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即 $525\text{m}^3/\text{a}$ ），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text{m}^3/\text{d}$ ($420\text{m}^3/\text{a}$)。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水质一般为 COD $300\sim400\text{mg/L}$ ，氨氮 $30\sim35\text{mg/L}$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168t/a 、氨氮 0.01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17t/a 、氨氮 0.001t/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研磨材微粉、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和废研磨材微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35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企业拟投资300万元，利用位于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5714.61m²）实施“年加工300吨钕铁硼磁钢”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磨床加工、粘胶、切割、脱胶、清洗、振动研磨、倒角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磨床22台、切割机38台、脱胶机6台、清洗线1条、振动研机1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粘胶废气、脱胶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倒角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1t/a、颗粒物0.013t/a。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物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粘胶废气、脱胶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倒角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粘胶废气和脱胶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排放，倒角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经核实，企业冷却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

	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镇海-北仑-大榭海域。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企业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和废研磨材微粉收集暂存一般废物仓库，定期外售处置；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001t/a、颗粒物 0.013t/a。COD 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经核实，企业已经对 COD 进行交易，达到环评产能 100% 生产作业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013t/a，COD0.00048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1mg/m ³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GCJC-LAB-034	2025.09.11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CJC-LAB-001	2025.09.11
3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P613	GCJC-LAB-008	2025.09.09
4	悬浮物	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BSA224S DHG-9140A	GCJC-LAB-009 GCJC-LAB-011	2025.09.11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2025.09.11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04.26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04.26
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GCJC-LAB-002	2025.09.11
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5.09.1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04.26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8+ AWA6223F	GCJC-LAB-016 GCJC-LAB-019	2025.09.11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徐康	GCJC-SGZ-02
刘红梅	GCJC-SGZ-03
虞冰	GCJC-SGZ-04
姜泽蓓	GCJC-SGZ-07
乐近怀	GCJC-SGZ-08
王何平	GCJC-SGZ-12
陈嘉慧	GCJC-SGZ-15
王羽杰	GCJC-SGZ-17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杨远春	GCJC-SGZ-22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3F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符合

-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倒角粉尘	倒角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区外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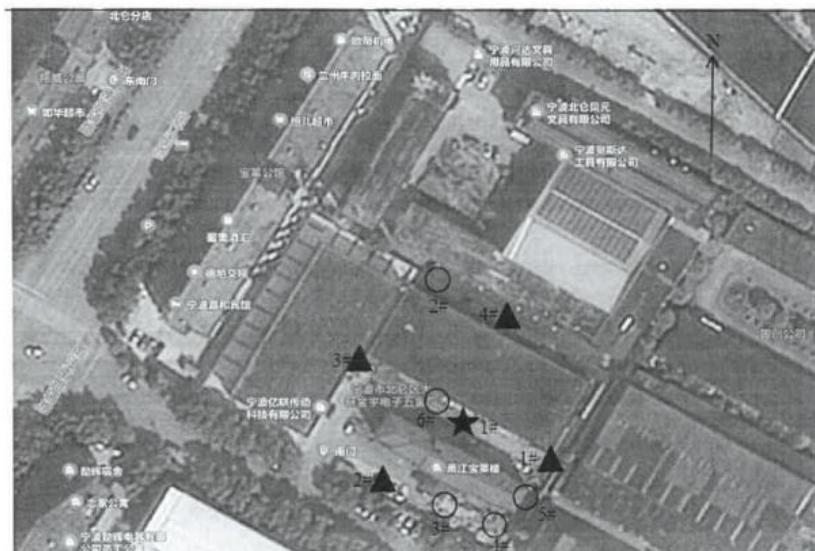
3) 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图 6-1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企业设备满负荷状态运行，检测期间实际产能达到环评100%产能，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产能(吨)</th><th colspan="2">2025年7月31日</th><th colspan="2">2025年8月1日</th><th rowspan="2">核算产量</th></tr> <tr> <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 </thead> <tbody> <tr> <td>钕铁硼磁钢</td><td>300</td><td>0.99</td><td>99</td><td>0.98</td><td>98</td><td>295.5</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能(吨)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钕铁硼磁钢	300	0.99	99	0.98	98	295.5																																																						
产品名称	产能(吨)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钕铁硼磁钢	300	0.99	99	0.98	98	29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rowspan="2">产能(吨)</th><th colspan="2">2025年8月6日</th><th colspan="2">2025年8月7日</th><th rowspan="2">核算产量</th></tr> <tr> <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h>实际产量</th><th>生产负荷(%)</th></tr> </thead> <tbody> <tr> <td>钕铁硼磁钢</td><td>300</td><td>0.98</td><td>98</td><td>1.00</td><td>100</td><td>297</td></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能(吨)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7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钕铁硼磁钢	300	0.98	98	1.00	100	297																																																							
产品名称	产能(吨)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7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钕铁硼磁钢	300	0.98	98	1.00	100	297																																																																									
验收监测结果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colspan="2">采样频次</th> <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检测项目</th> <th></th>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倒角粉尘出口○ 10#(排气筒高度约 15m)</td> <td rowspan="2">2025. 08.06</td> <td>低浓度</td> <td>实测浓度 mg/m³</td> <td>4.1</td> <td>4.2</td> <td>4.2</td> <td>1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排放速率 kg/h</td> <td>0.019</td> <td>0.020</td> <td>0.020</td> <td>3.5</td> </tr> <tr> <td>2025. 08.07</td> <td colspan="2">标干流量 m³/h</td> <td>4643</td> <td>4655</td> <td>4643</td> <td>/</td> </tr> <tr> <td>低浓度</td> <td>实测浓度 mg/m³</td> <td>3.8</td> <td>3.2</td> <td>3.6</td> <td>12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排放速率 kg/h</td> <td>0.015</td> <td>0.013</td> <td>0.014</td> <td>3.5</td> </tr> <tr> <td colspan="2">标干流量 m³/h</td> <td>3964</td> <td>3950</td> <td>3939</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8月6日~8月7日），本项目倒角粉尘出口低浓度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colspan="2">采样频次</th> <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检测项目</th> <th></th>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区内</td> <td>2025.07.31</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mg/m³)</td> <td>1.18</td> <td>1.29</td> <td>1.27</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倒角粉尘出口○ 10#(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 08.06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2	4.2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3.5	2025. 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4643	4655	4643	/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2	3.6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3.5	标干流量 m ³ /h		3964	3950	3939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07.3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8	1.29	1.27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倒角粉尘出口○ 10#(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 08.06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4.1	4.2	4.2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20	3.5																																																																								
	2025. 08.07	标干流量 m ³ /h		4643	4655	4643	/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2	3.6	1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3.5																																																																									
	标干流量 m ³ /h		3964	3950	3939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2025.07.3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8	1.29	1.27	6.0																																																																								

○6#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9	1.20	1.23	6.0
-----	------------	---------------------------	------	------	------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31日~8月1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2#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51	0.354	0.331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95	0.91	0.97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76	0.349	0.334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5	0.84	0.87	4.0
厂界下风向○3#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18	0.433	0.471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3	1.06	1.02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85	0.466	0.473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2	0.99	1.07	4.0
厂界下风向○4#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13	0.453	0.458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5	1.12	1.00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76	0.471	0.448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0	1.08	1.05	4.0
厂界下风向○5#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26	0.443	0.463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7	1.05	1.04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487	0.493	0.439	1.0
		非甲烷总烃(mg/m ³)	1.00	1.10	1.06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31日~8月1日），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6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07.31	第一次	晴	北	1.0	99.5	33.6

		第二次	晴	北	0.8	99.5	35.9
		第三次	晴	北	1.5	99.4	36.6
2025.08.01		第一次	晴	北	1.2	99.9	35.2
		第二次	晴	北	1.0	99.9	36.3
		第三次	晴	北	0.8	99.8	37.4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8:58 08:48	第二次 10:59 10:50	第三次 13:01 12:53	第四次 15:03 14:55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7.31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7 (26.7)	6.8 (27.1)	6.8 (27.3)	6.8 (27.7)	6~9
			化学需氧量(mg/L)	255	264	276	2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6.6	68.4	65.2	67.6	300
			悬浮物(mg/L)	42	44	40	41	400
			总磷(mg/L)	0.34	0.37	0.35	0.38	8
			氨氮(mg/L)	2.45	2.49	2.40	2.51	35
			动植物油(mg/L)	40.3	39.2	38.9	38.8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771	1.770	1.726	1.718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08.01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27.0)	7.1 (27.1)	7.2 (26.9)	7.2 (27.1)	6~9
			化学需氧量(mg/L)	296	280	304	2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0.8	70.4	72.2	71.0	300
			悬浮物(mg/L)	45	48	49	47	400
			总磷(mg/L)	0.44	0.46	0.42	0.47	8
			氨氮(mg/L)	2.80	2.85	2.78	2.83	35
			动植物油(mg/L)	42.4	39.6	38.5	4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61	1.542	1.580	1.607	20
--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07.31	厂界东侧▲1#	10:31-10:41	61.8
	厂界南侧▲2#	09:42-09:52	59.1
	厂界西侧▲3#	09:55-10:05	62.8
	厂界北侧▲4#	10:16-10:26	64.2
2025.08.01	厂界东侧▲1#	09:34-09:44	61.3
	厂界南侧▲2#	08:32-09:02	59.6
	厂界西侧▲3#	09:04-09:14	62.1
	厂界北侧▲4#	09:20-09:30	63.0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由上表分析,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范围59.1-64.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1t/a, 颗粒物0.013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12t/a, COD排放量为0.001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10t/a,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03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审批量(t/a)	环评有组织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600	0.017	0.010	0.013	0.010	是

注:无组织排放量用环评中的比例核算为0.003t/a

由上表分析，企业实际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处理量为 12t/a，COD 总量按照最高排放限制计算为 0.00048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无组织排放量按比例核算为 0.003t/a，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倒角粉尘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冷却循环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废研磨材微粉、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钕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和废研磨材微粉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

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1t/a，颗粒物 0.013t/a。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废水拉运频次为 1 次/月，每次拉运 1t，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t/a，根据岩东污水处理站最大排放限制核算，COD 排放总量为 0.00048t/a；颗粒物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010t/a，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按比例核算为 0.003t/a，实际排放总量为 0.01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钕铁硼磁钢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0 吨钕铁硼磁钢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06MA291B6C0E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环境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06MA291B6C0E		验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 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13	0.013	/	/	/	/	
	氯氧化物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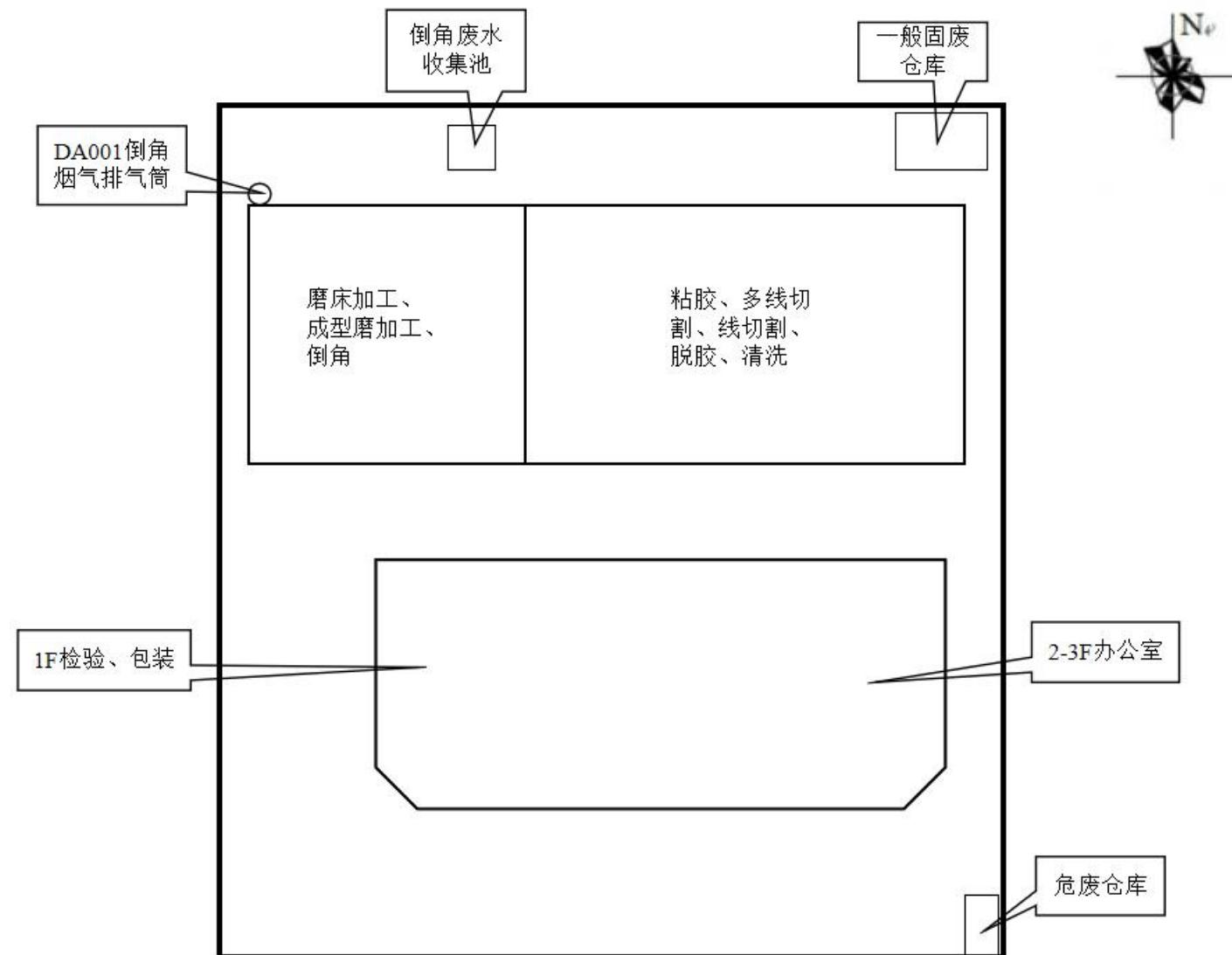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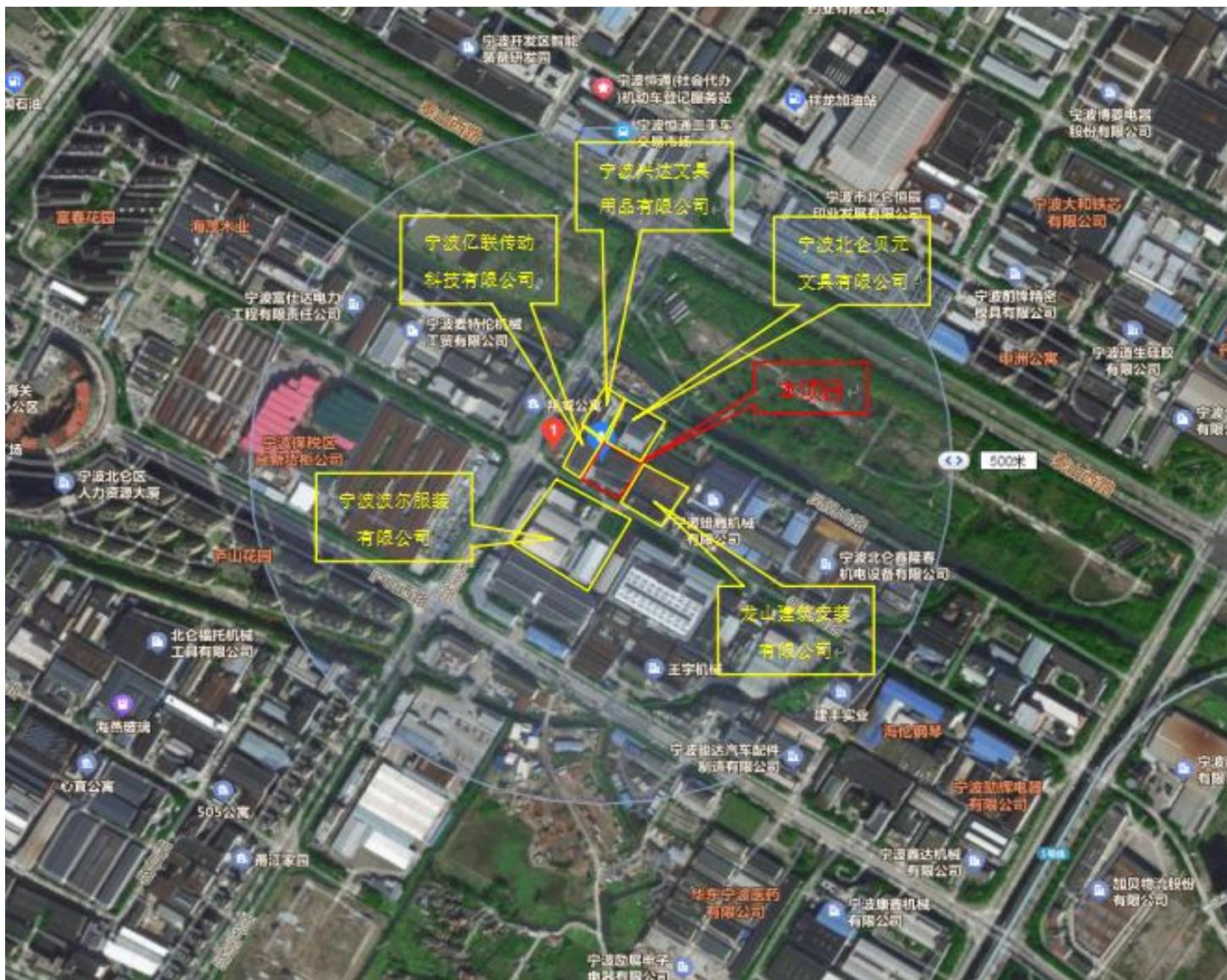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厂区周边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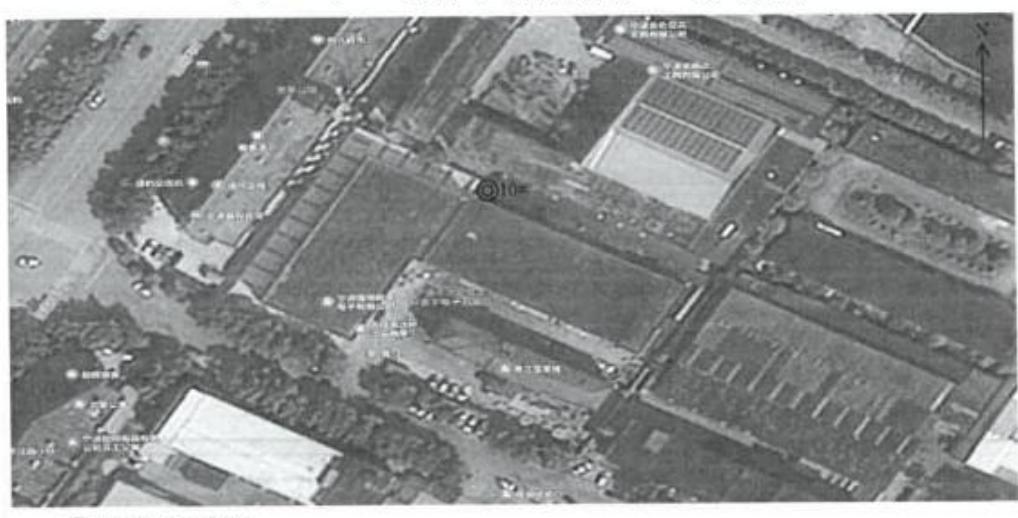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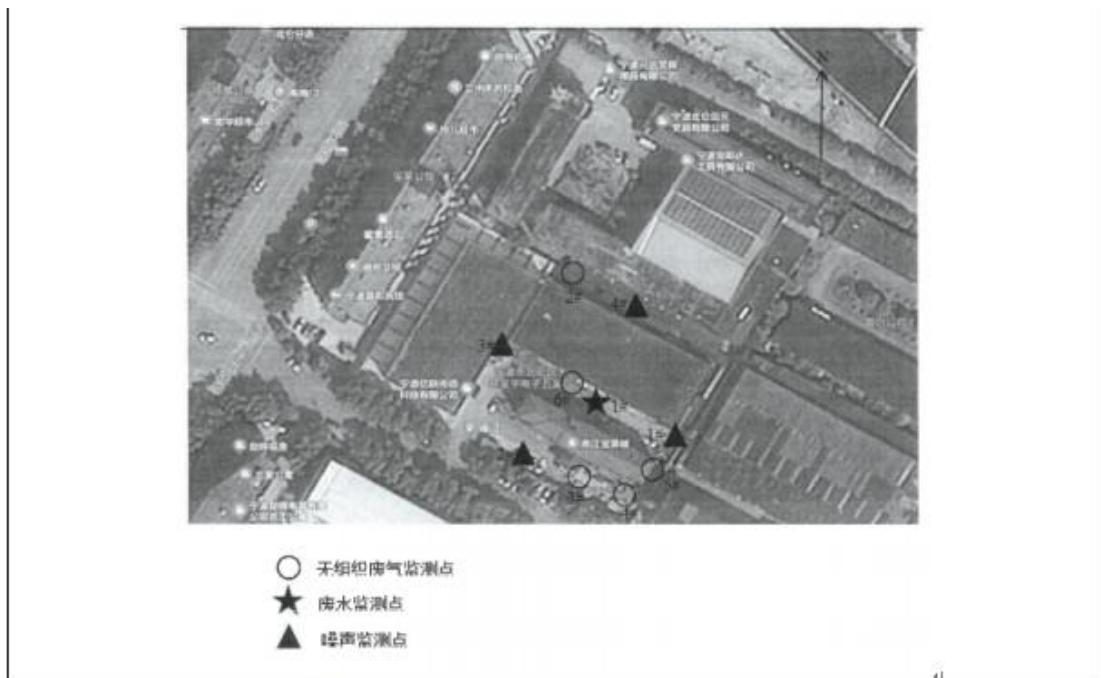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35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企业拟投资300万元，利用位于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5714.61m²）实施“年加工300吨钕铁硼磁钢”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磨床加工、粘胶、切割、脱胶、清洗、振动研磨、倒角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磨床22台、切割机38台、脱胶机6台、清洗线1条、振动研磨机1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振动研磨废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粘胶废气、脱胶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倒角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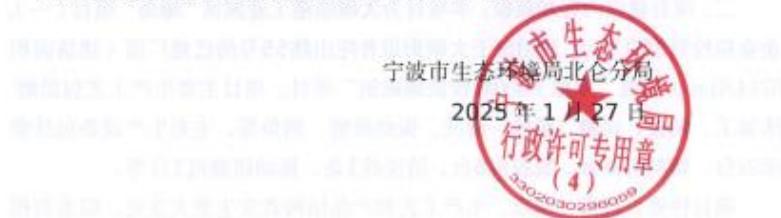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01t/a、颗粒物0.013t/a。
COD需要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8月16日 至 2025年8月15日 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4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p> <p>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p> <p>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 <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帐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

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

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顾世瑞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6631327；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道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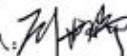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242226

纳税人税号：92330206MA291B6C0E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12906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 3 号 4 幢 2 号、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3 工业废水委托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受托单位（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0日

工业废水委托收运及处理合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地址：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1 幢 1、2 幢 1、3 幢 1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碶街道龙潭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

为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和节省日常废水处置成本，我公司依据《关于印发深化环保绿岛系统集成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若干措施的通知》(仑环【2022】19号)文件精神，承接北仑区域内中小企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并负责废水的收运、处理及日常管理工作，面向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化环保服务。本着合理、经济、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合同内容：

一、甲方所生产的工业废水种类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研磨废水、超声波废水等金属表面清洗废水。废水浓度应达到乙方的规定要求。
具体指标如下：

指标	PH	CODcr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LAS (mg/L)	石油类 (mg/L)
值	3-8	≤8000	≤10000	≤50	≤50	≤100	≤100

二、甲方应自备废水收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容量应不小于 6 方，将各类废水分类贮存，储存点应便于运输车辆收运，不同性质废水不得混合收集贮存，严禁将切削液、废机油等危废人为混入。

三、乙方按分类废水性质及指标进行分类计量、运输和处理，承担废水运输过程和处理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接受甲方的全过程监督。

四、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合同的收费模式为：按废水水量执行废水委托运输处理保底消费，每年保底水量 40 吨，保底年费为 10000 元整，保底费用按年收取。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开具一年的保底费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在保底费用范围内废水不另行收费，年度废水处理费累计超过保底金额后，乙方按 300 元每吨另行收费。年度内废水处理费累计未超过保底金额的，保底费用内多余部分不退还。

五、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缴纳废水处理费，如不及时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接纳其工业废水。

六、乙方不准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接纳，因无故停止接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的日常关系协调

甲方联系人：顾世瑞 联系电话：13806631327

乙方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八、首次签订合同期 3 年。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顾世瑞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806631327

联系电话：18758800006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项目名称：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产能(吨)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8月1日		核算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钕铁硼磁钢	300	0.99	99	0.98	98	295.5

产品名称	产能(吨)	2025年8月6日		2025年8月7日		核算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钕铁硼磁钢	300	0.98	98	1.00	100	297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2025年8月7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806-001

2411120544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806-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806-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806-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金字电子五金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8.06-2025.08.0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08.06-2025.08.07
		检测日期	2025.08.06-2025.08.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陈伟





报告编号: HJ-250806-001

二、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倒角粉尘出口Ø10#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8. 0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4.1	4.2	4.2	120
		标干流量 m³/h		0.019	0.020	0.020	3.5
倒角粉尘出口Ø10# (排气筒高度约 15m)	2025.08. 0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4643	4655	4643	/
		排放速率 kg/h		3.8	3.2	3.6	1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日期：2025年8月7日



报告编号: HJ-250806-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盖章）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棚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 55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7.31-2025.08.0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接样日期	2025.07.31-2025.08.01
		检测日期	2025.07.31-2025.08.0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0、21、22、23)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温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备注:	/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3.红杨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二、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02#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1	0.354	0.33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1	0.97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6	0.349	0.334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4	0.87	4.0
下风向 03#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8	0.433	0.471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6	1.02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85	0.466	0.47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0.99	1.07	4.0
下风向 04#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3	0.453	0.45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2	1.00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76	0.471	0.448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8	1.05	4.0
下风向 05#	2025.07.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6	0.443	0.463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7	1.05	1.04	4.0
	2025.08.0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87	0.493	0.439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10	1.06	4.0
厂区 06#	2025.07.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9	1.27	6.0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0	1.23	6.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表2: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8:58	第二次 10:59	第三次 13:01	第四次 15:03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浅黄微 浑	2025. 07.31	pH 值(无量纲) (温度℃)	6.7 (26.7)	6.8 (27.1)	6.8 (27.3)	6.8 (2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5	264	276	290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66.6	68.4	65.2	67.6	300
			悬浮物(mg/L)	42	44	40	41	400
			总磷(mg/L)	0.34	0.37	0.35	0.38	8
			氨氮(mg/L)	2.45	2.49	2.40	2.51	35
			动植物油 (mg/L)	40.3	39.2	38.9	38.8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771	1.770	1.726	1.718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位及 编号	样品性 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第一次 08:48	第二次 10:50	第三次 12:53	第四次 14:55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浅黄微 浑	2025. 08.01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1 (27.0)	7.1 (27.1)	7.2 (26.9)	7.2 (2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6	280	304	288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mg/L)	70.8	70.4	72.2	71.0	300
			悬浮物(mg/L)	45	48	49	47	400
			总磷(mg/L)	0.44	0.46	0.42	0.47	8
			氨氮(mg/L)	2.80	2.85	2.78	2.83	35
			动植物油 (mg/L)	42.4	39.6	38.5	4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mg/L)	1.661	1.542	1.580	1.607	20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07.31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31-10:41	61.8
厂界南侧▲2#	09:42-09:52	59.1
厂界西侧▲3#	09:55-10:05	62.8
厂界北侧▲4#	10:16-10:26	64.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25.08.01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09:34-09:44	61.3
厂界南侧▲2#	08:32-09:02	59.6
厂界西侧▲3#	09:04-09:14	62.1
厂界北侧▲4#	09:20-09:30	63.0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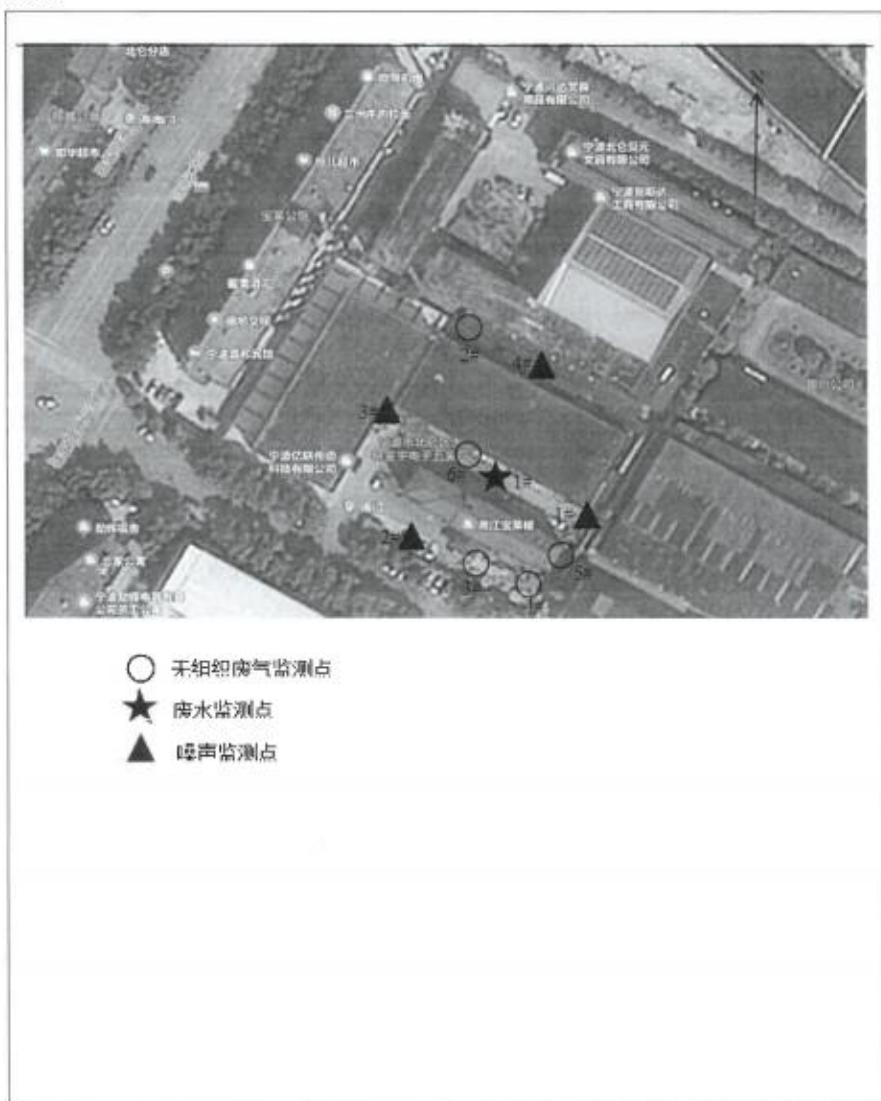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HJ-250731-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測試地點：





报告编号: HJ-250731-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07.31	第一次	晴	北	1.0	99.5	33.6
	第二次	晴	北	0.8	99.5	35.9
	第三次	晴	北	1.5	99.4	36.6
2025.08.01	第一次	晴	北	1.2	99.9	35.2
	第二次	晴	北	1.0	99.9	36.3
	第三次	晴	北	0.8	99.8	37.4

注: 本报告共 9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3
2
1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2330206MA291B6C0E001Y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06MA291B6C0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28日至2030年08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证明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I	0	0	6
---	---	---	---	---	---	---	---

甲方（出让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 陈亮 电话： 0574-86781562

传真： 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 315800

乙方（受让方）：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金字电子五金厂

法定住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顾世瑞

委托代理人：陈瑜波 身份证号码：330206199005053133

联系人： 陈瑜波 电话： 15258296425

传真： / 电子信箱：bldq.jydz@163.com 编码：315806

通讯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0.001吨/年，氨氮/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吨/年。出让期限5年。

2. 受让项目名称：玉健300吨高纯度植物提取物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西子山路172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20000元/吨·年、氨氮/ 元/吨·年、二氧化硫/ 元/吨·年、氮氧化物/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元(¥:100)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六一（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晓东（签字）

2025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顾世伟（签字）

委托代理人：陈玲军（签字）

2025年3月10日

附件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 “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5日，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普陀山路55号的已建厂房（宗地面积6650.90m²），实施“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钕铁硼磁钢300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磨床22台、切割机38台、脱胶机6台、清洗线1条、振动研磨机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2025年1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5〕35号），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6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5年8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92330206MA291B6C0E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1%。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其中一般固废仓库的位置发生变化；危废仓库位置和大小发生变化；未建设生产废水收集池，购买北仑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收集桶来收集生产废水，除此无其他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倒角采用4台台式砂轮机对工件进行加工，砂轮机倒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配套风机总风量为5000m³/h）排放。粘胶废气和脱胶废气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和振动研磨废水购买废水收集桶收集后通过槽罐车定期清运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循环水和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铁硼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磁泥和废研磨材微粉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油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和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调整到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为10m²，调整后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15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31日~08月01日和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31日~08月01日和2025年08月06日~08月07日），DA001倒角粉尘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31日~08月01日），生活污水排水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7月31日~08月01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法进行核算，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达标；有组织排放量经核算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

2025年9月5日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

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境保护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顾世瑞	总经理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字电子五金厂	13806631327	
验收组专家					
2	郑海宝	20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郑海宝	技术	浙江甬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12962832	
4	虞冰	副总经理	委托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5	王津华	技术员	浙江港优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7633960932	
6					
7					
8					

附件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于2025年6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2025年7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2025年8月由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在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宁波市北仑区大研金宇电子五金厂大碶临港工业园区“绿岛”项目（一）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